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組長 劉媛婷
電話：03-3366885分機16
電子信箱：yuant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100024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100024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
習」實施計畫，惠請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家庭教育法第13條，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
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建
構家庭教育優質課程，提供典範學習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-12:30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福豐國民中學3樓演藝廳(提供汽機
車停車位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、本市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包含校長、教師、專
任輔導教師、行政人員等計150名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20日（四）前逕至「桃園市教
育發展資源入口網-承辦單位—霞雲國小」登錄報名，研



習名稱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，研習編號：E00180-220900004，全程參與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包含教師、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推展人員），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，倘有時數需求者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；另惠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，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請詳閱計畫，倘有報名疑問，請洽霞雲國小教導主任賴鈺筑（03-3822224#2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

